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鼓励和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市妇联按照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云南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 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各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下，在全市五县（市、区）妇联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实施完成了2019年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工作。

2019年成功扶持1839人创业，发放贷款资金25573万元，带动4070人实现就业，人均带动2.21人就业。其中贷免扶补扶持1286人创业，发放贷款17448万元，带动2860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553户创业，发放贷款8125万元，带动1210人就业。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2．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市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来源主要是市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市妇联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执行，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市妇联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主要用于：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督促等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按照各种事项流程执行。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财政及时下达项目资金10.86万元，全额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工作，包括开展项目督查、逾期贷款资金追偿及日常办公等开支。全部资金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按照五人会签制度严格审批程序。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既定目标，贷免扶补扶持1286人创业，超额扶持6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553人，超额扶持3人。完成率100.4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的实施，扶持1839人创业，发放贷款资金25573万元，带动4070人实现就业，人均带动2.21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及相关创业能力提升，增强了广大妇女干事创业能力，提高了妇女创业成功率，同时有效带动就业，为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增收致富提供了坚强保障，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贡献巾帼之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此项目的积极开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基础上，上升到科学性、有效性、效益性上来。

五、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项目自评为100分。

六、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市妇联将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等挂钩。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领导重视。市妇联班子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主席办公会上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成立了保山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认识到位。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按照全会“突出重点、深化品牌、强化功能、统筹规划”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保障为重点，积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

（三）完善制度。结合市妇联实际，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费用报销制度》《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妇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差旅费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会议审批制度》《保山市妇联公务接待制度》等。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

（四）严格执行。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各部室、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会，严明考核时间节点、资金执行进度目标等要求，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整改措施，确保全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10日